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53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俊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10萬3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逾期不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